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劉佳涵

電話：04-22289111#21315

電子信箱：nayu25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管字第1100124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20000A_11001240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傳播風險，請
各機關於公共工程履約期間，視工程個案特性及環境需
要，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 年5 月17 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1日表示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
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
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
級—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，並對於個人及外
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，已公布相關防疫之重要指引及教材
內容(詳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。路徑：首頁/傳
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)。



四、為有效做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防治，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或工程督導時，督促廠商參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內容，加強落實辦理相關防護及管理措施，以避免傳染風險，及產生防疫破口。

五、另外籍移工之管理，應參照勞動部相關措施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(例如：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、移工暫不返國休假、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)；雇主應落實防疫管理(例如：要求雇主申請移工應附居家檢疫計畫書、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檢疫住所，並依規定辦理14天居家檢疫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

